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A500ETF
场内基金简称	中证A500ETF华安
场内基金代码	15939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000份。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功;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4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将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华安”,基金代码“159399”)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6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632,002	32.75%	15,400,000
196,632,002	32.75%	36,490,000
合计	-	51,890,000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是	58,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9.50%	9.66%	为均瑶集团提供流动资金担保
合计	58,000,000	-	-	-	-	-	29.50%	9.66%	-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31,600,000	65,032,000	70.08%	22.95%	0	0
王均金	145,993,000	24.28%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63,044,673	263,044,673	66.67%	44.84%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內到期(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內到期(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內到期(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yar.iri@lear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小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
财务总监:肖燕女士
独立董事:李祥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leyar.iri@lea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yar.iri@lear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m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波女士、独立董事谢林柏先生、财务总监朱佳雯女士针对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通过可视化财报的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亿元,同比增长11.93%;实现归母净利润1.74亿元,同比增长12.69%;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主要产品可编程控制器、驱动系统等产品营收增加所致;同时公司采取各类降本措施,各个产品毛利均有提升,因此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2.公司有提高高分红率的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在兼顾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着力提升分红水平。

3.公司之后有什么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and 市场竞争力:
(1)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围绕可编程控制器、驱动系统、人机界面、智能装置为核心,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行业直销
公司将采取“通用机+行业专机”并行的产品方案,开发行业专用控制系统,重点布局关键行业,同时进一步强化直销团队建设,加强对销售队伍的培训,积极开拓下游终端大客户。

4.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其中5个案件(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对应的5份裁决书,具体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

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述5个案件的进程公告,详见《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目前上述5个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款、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及仲裁费。
裁决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1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宁波中院已于2024年8月9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案卷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